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召开,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, 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"家园 4 号"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"家园 4 号"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(以下简称"《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")及其摘要相关事项(以下简称"本次员工持股计划")进行了认真审核,认为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2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,公司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

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- 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。
- 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,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。
- 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,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6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,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实施的"家园 4 号"《员工持股 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关于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"家园 4 号"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"家园 4 号"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旨在保证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,有利于公司 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"家园4



号"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 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	
	夏善红	 王田苗
	王琨	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

